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2016〕48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 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校对：潘小炎 录入：卢凤娟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各专业的课程考试、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全国性统考等。

第三条 学校本科生在校外参加的各类考试、毕(结)业生返校参加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经口头警告后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

为的；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闭卷考试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五）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

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学校教学相关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二）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四）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有下列行为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一）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留

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九条 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以写作论文形式作总结性考核的，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考生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同时追究教师责任。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考场记录表》；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场记录表》记录的考生违规情况是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主要依据，应当准确描述考生违纪事实，包括违纪时间、方式、过程以及使用物品等情况，考生须在《考场记录表上》相应的地

方签字确认，如考生拒接签字，由2名以上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予以认可。

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三条 发现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实施考试所属二级学院、教研室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监考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以上记录或反映违纪作弊情况的材料经教研室、二级学院（部）核实签字（盖章）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签署成绩处理意见、学籍考务科记载成绩之后，由教务处转材料至相应学院，学院将初步处理意见送学生工作处作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结果通报学校有关单位及违纪人员。

第十五条 对违纪作弊的处理、处分，由学生工作处依照相关规定具体实施。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监考人员、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教师在考试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或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学校《广西医科大学教学

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校保卫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办法不相符的相关规定一律停止执行。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